

国务院法制办就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求意见

补偿金不得低于类似房地产交易价

综合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 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将于29日正式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月12日前,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或者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1750信箱(邮政编码:100017),并在信封上注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字样,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f w z s @ china law . gov . cn。

强制拆迁前应先予补偿

对于政府征收房屋过程中,最容易引发矛盾冲突的“强制拆迁”问题,征求意见稿予以了明确规定。

即:被征收人以及对房屋征收决定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补偿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搬迁,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征求意见稿同时规定,实施强制搬迁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补偿决定,对被征收人先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产权调换房屋、周转用房。

补偿金不得低于类似房地产交易价

征求意见稿对政府征收房屋的补偿问题予以了专章规定。要求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生效之日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交易价格。

实施搬迁禁止断水、断电、断气

征求意见稿对房屋征收过程中断水、断热、断电、断气等做法予以了明确

禁止。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手段实施搬迁。否则,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90%以上被征收人同意方可进行危房改造

征求意见稿对因危房改造需要征收房屋的,提出了特别的要求,未达到90%被征收人同意的,不得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对于因危房改造需要征收房屋的补偿,征求意见稿也特别提出,此类补偿方案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前,还应当征得三分之二以上被征收人的同意。

相关公告时间不得少于30天

征求意见稿注重征收程序的公开公正,要求对房屋征收广泛听取并公开

公众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规定,应当将房屋征收目的、房屋征收范围、实施时间等事项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被征收人、公众和专家意见。公告时间不得少于30日;但是,房屋征收范围较大的,公告时间不得少于60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收人、公众和专家意见的采纳情况、不采纳情况及理由及时公布。

符合七种“公共利益”需要方可征收房屋

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只有符合七种“公共利益”的需要,政府方可征收房屋。“公共利益的需要”包括七种情况:国防设施建设的需要;国家重点扶持并纳入规划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公共事业的;国家重点扶持并纳入规划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为改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由政府组织实施的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建设的需要;为改善城市居民居住条件,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危旧房改造的需要;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的需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非因公共利益需要拆迁应自愿、公平

征求意见稿对非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进行的拆迁问题也予以明确规定,要求坚持自愿、公平原则。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非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拆迁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从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房屋的所有权人按照自愿、公平的原则订立拆迁补偿协议。

征求意见稿特别指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关于货币补偿、房屋产权调换、补偿协议内容的规定,适用于非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进行拆迁的活动。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地级市驻京办经省政府核准可保留

据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驻北京办事机构管理的意见》,引起媒体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意见》规定:一是保留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驻北京办事处,经济特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二是已设立的地级市、地区、盟、州人民政府驻京联络处,确因工作需要,经所在省(区、市)人民政府核准后可予保留。三是撤销地方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各类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其他行使政府管理职能单位以各种名义设立的驻京办事机构;撤销县、县级市、旗、市辖区人民政府以各种名义设立的驻京办事机构。

保留的驻京办事机构主要有以下职能:一是承担派出地党委、政府委托的工作;二是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交办事项;三是配合北京市维护首都稳定等。

国家统计局局长:将抓紧提出国家统一核算地区GDP方案

综合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 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28日在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上表示,将抓紧提出国家统一核算地区GDP方案。要改进地区GDP审核与评估,统一国家与地区分行业增加值核算方法。

目前,我国GDP核算采取分级核算体制,国家和地方分别核算GDP,国家统计局对各省的GDP数据进行审核。分级核算体制存在地区GDP核算易受地方干预等弊端。国际通行的做法是,地区GDP由国家统一核算。

马建堂强调,2010年要进一步完善劳动工资统计制度,扩大抽样调查范围,研究提出工资结构和岗位工资的统计方法。马建堂还表示,一季度将正式推出主要统计指标环比制度,灵敏准确反映中国经济运行状况。

税务总局:物业税与环境税还处在研究阶段

据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副司长杨遂周28日表示,物业税与环境税目前还处在研究阶段。

针对目前税务机关采取什么政策抑制房价上涨这一问题,杨遂周指出,对于国务院已经出台的各项房地产税收政策,税务机关通过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落实契税“先税后证”、推进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等措施进行了落实,物业税的改革目前还处在研究和准备阶段。

在谈到目前业内广泛讨论的机动车环境税改革这一问题时,杨遂周指出,环境税制正在研究之中,具体的征税范围、实施时间、管理机构尚未确定。

年终奖,过节费,如何计税?

权威人士详解个税征收三大热点

据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 28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举行了以“纳税人权利与义务”为主题的在线网谈,网谈中,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缪慧频就当前个人所得税征收过程中的三大热点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年终奖与过节费该如何计税?

“个人取得年终奖金应单独按照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按照以下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先将雇员当月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按照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缪慧频说。

2005年,税务总局对包括“双薪”在内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办法进行了调整,明确规定全年一次性奖金包括年终奖加薪、绩效考核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并以上述收入全额分摊至12个月的数额确定适用税率,再按规定方法计算应纳税额,也就

是分摊计税方法,这种分摊计税方法是一种比以往更优惠的计税方法。

针对过节费该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这一问题,缪慧频说,过节费在《个人所得税法》中属于“工资、薪金”项目,应全额计入当月“工资、薪金”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在回答退休人员取得的过节费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一问题时,缪慧频说,离退休人员取得过节费,应该按照相关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即离退休人员当月从原任职单位取得各项生活补贴、奖金、实物等,在扣除费用扣除额后,按照“工资、薪金”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积金与社保费是否也计税?

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均属于社会保险费的范畴,那么社会保险费与公积金是否也属于纳税范围?

缪慧频说,按照有关规定,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应先扣除按照国家和省级地

方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和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后的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个税完税凭证该如何开具?

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有三种类型:一是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由扣缴单位给纳税人开具,是目前我国纳税人取得完税凭证的法定方式和主要方式;二是通用完税证,适用于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纳税人,如个体户、独资企业投资者,由税务机关开具;三是完税证明,因其要求信息数据等标准较高,目前在税务机关进行开具。



世博会特许产品新品发布

1月28日,“上海世博会特许产品迎新春新品发布会”在上海举行。多家特许生产商集体发布了20余件以迎接新春佳节为主题的特许新品。图为变身“虎娃”的“海宝”玩具。

距2010年5月1日上海世博会开幕还有92天

Advertisement for KIA SOUL car. Features: 特立独型, [潮]你而来, 我的世界 我的SOUL. Includes a list of dealership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Dongfeng悦达起亚.

Advertisement for Vereinte Winzer wine. Features: 专为成功人士品鉴的, 纯正的奥地利沃根葡萄酒. Includes a photo of a man holding a wine glass and a bottle of wine.